

济南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6 月

一、合作共建目的

济南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就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建立双方合作共建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决定，在海关总署党委的领导下，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加强沟通，务实开展相关领域的密切合作，共同探索优化海关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模式，提升海关与院校科研合作水平和影响力，推进中国海关国门安全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及创新，为我国海关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二、合作共建内容

（一）济南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重点工作。

1. 委托开展课题研究。济南海关根据海关国门安全、保税与特殊区域监管等海关管理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需要，优先委托上海海关学院承担有关专项研究课题，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合作开展智库建设，协助学院相关研究中心就课题研究开展调研活动，向学院相关研究中心提供研究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

2. 支持专业人才培养。济南海关作为上海海关学院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为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和海关管理专业等本科学生提供海关相关业务实习岗位，委派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安全开展。

3. 支持师资业务能力建设。为上海海关学院教师提供定期到济南海关及所属相关单位部门交流锻炼机会和临时性产学研机会，济南海关召开的专项性业务会议、举办的相

关业务培训根据需要邀请上海海关学院教师参加。

4. 提供兼职教师。根据教学需求，济南海关视情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到上海海关学院担任兼职教师；选派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上海海关学院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5. 委托开展培训。济南海关以上海海关学院为主要依托开展在职人员公共管理、海关国门安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业务培训。

（二）上海海关学院支持济南海关的重点工作。

1. 支持济南海关课题研究。上海海关学院以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为依托，为双方科研合作提供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和一个制度化的交流平台；积极承办济南海关委托的课题研究项目，配备研究人员，高质量完成济南海关委托的课题。

2. 保障培训项目。上海海关学院承办济南海关委托的在职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和培训对象的不同，精选师资，提供有针对性培训。

3. 提供师资支持。上海海关学院根据济南海关专项业务研讨、关内培训等需求，择优选派教师参加会议交流或培训班授课。

4. 承办科研活动。上海海关学院优先承办济南海关委托的科研项目论文征集活动、项目招标活动、结项、评奖及成果展示活动，承办与委托课题有关国际、国内或行业性的专业会议。

5. 协助舆情引导。上海海关学院在有关济南海关委托课题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社会舆论方面与济南海关的观点保持沟通，并协助引导社会舆论。

三、合作共建的联络

1. 建立济南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领导及工作层面的经常性、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加强双方交流与协调。

2. 为更好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济南海关人事教育处、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为各自联系部门。

四、其他

1、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济南海关

签字：



2021 年 6 月 1 日

上海海关学院

签字：



年 月 日

2021. 6. 1